

骨盆臀腹康养按摩仪设备

供货合同

买方（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卖方（乙方）：陕西卓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骨盆臀腹康养按摩仪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卖方（乙方）：陕西卓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医疗设备买卖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及其价格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交货时间
空气压力治疗仪 (骨盆臀腹康养按摩仪)	IPC600	北京龙马负图 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41000.00	合同签订后 3日内
合计人民币金额：¥41000.00；大写：肆万壹仟元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提供的设备以招标文件要求的配置和性能为准，且必须是检验合格、全新产品，产品或其包装上应有合法标识。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2.2 设备质量保证期为安装调试成功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并且质保12个月。

2.3 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导致设备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停用时间相应顺延。

2.4 当设备使用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上门维护。

2.5 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以及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6 保质期内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免费负责包修①不具备产品使用性能；②不符合产品标准和招标要求；③出现各种非人为因素的故障，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④存在明显缺陷，按有关规定应召回的。

2.7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约定设备验收12个月后，乙方凭使用单位的验收意见和产品使用合格证明办理质量保证金的结算。质量保证金不计



利息。

2.8 售后维护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成本费。

第三条 包装运输

3.1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回收：标准套供应，包装物归甲方所有。

3.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运输过程中造成设备毁损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交货验收

4.1 交货时间、地点：乙方需于合同签订之日按合同第一条约定交货时间之内，将设备交付甲方指定地点。设备交付前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交付后由甲方负责（自交接签字之日起）。

4.2 验收标准

验收应依据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执行，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主要有：

4.2.1 单证齐全。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质量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4.2.2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质量保证要求。

4.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和质量保证等要求逐一进行验收。

4.3 组织验收

4.3.1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参与验收，应在设备交接后确定验收日期，并提前3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委派人员参加验收。如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通知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甲方单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已完成验收。

4.3.2 验收方式及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双方人员在场，按验收标准验收。

第五条 安装调试

5.1 乙方应在初步验收后3日内免费负责安装、调试与培训，达到合同约定



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甲方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2 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3 双方对验收与安装调试过程中因设备技术和质量等方面出现异议，应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机构进行鉴定。

5.4 设备整机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即完成了对全部设备的最后验收。

第六条 货款支付

6.1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剩余10%的尾款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约定质保期满12个月后付清。

6.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时间提供税票。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内整机免费质保，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配件费，24小时响应。

7.2 在收到用户服务请求后，工程师通过电话提供即时支持，并在交通条件许可的情况下48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

7.3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将对用户进行现场使用培训，直至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7.4 生产制造厂商或其授权代理商在采购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络及相关情况：制造商在西安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专职服务人员。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因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或使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9.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9.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经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交货；

9.2.3 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设备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所供设备质量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影响使用的，在退换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如逾期交货，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货款的，应按应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2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12.1 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依法向高陵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乙方在合同金额不变的情况下需如约履行如下优惠承诺：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附件，均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买方（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医院（盖章）

住所：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上林二路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鹿苑大道支行

帐号：8060 1120 1421 0014 18

联系电话：029-86912158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卖方（乙方）：陕西卓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十字凤凰大厦1幢2单元10层21005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华辉 1315201025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桥梓口支行

帐号：26130501040007759

联系电话/传真：029-68828787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附：营业执照、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

